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紧急抢险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5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报案。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予以查勘。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后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或合理期限内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且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